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聯合公佈

(1) 有關
出售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59.04% 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要約人、冠軍及看通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冠軍（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冠軍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8,137,958股看通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59,071,598.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61港元。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看通集團將不再為冠軍之附屬公司。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看通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28,137,958股看通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已發行看通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時，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61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看通股份，其中128,137,958股看通股份(相當於看通已發行股本約59.04%)將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看通股份之其他證券，而看通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看通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1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看通股份計算，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約為100,10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假設將有88,900,548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之價值約為41,000,000港元。

要約項下應付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向其授出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最高付款責任。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冠軍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冠軍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冠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就冠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冠軍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冠軍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冠軍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作出推薦建議：(i) 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

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看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看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致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看通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就要約將寄發予看通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鑒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延遲至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看通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看通將向所有看通獨立股東聯合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看通集團之資料，並載入金利豐證券有關要約之函件、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看通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看通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看通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看通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當中涉及要約之條款對看通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警告：冠軍及看通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買賣銷售股份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落實時提出。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冠軍及看通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軍及看通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冠軍及看通之要求，冠軍股份及看通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冠軍及看通已向聯交所申請冠軍股份及看通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要約人、冠軍及看通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冠軍（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冠軍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8,137,958股看通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ii) 冠軍（作為賣方）。

要約人及陳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冠軍、看通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128,137,958股看通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任何看通股份之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9,071,598.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61港元，乃由要約人與冠軍經考慮（其中包括）(i)看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看通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通過指示其指定證券經紀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向冠軍作出付款的方式，或要約人與冠軍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取得冠軍股東批准；
- (ii) 廣東信貸向冠軍承諾於接獲來自冠軍之59,000,000港元後解除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並將所有銷售股份轉移至要約人於金利豐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
- (iii) 冠軍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冠軍已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責任及承諾，且並無違反其項下任何條款；
- (iv) 看通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公佈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暫停買賣除外)，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均無表示看通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可能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撤回，或其將反對看通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且並無發生可能對看通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v)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取得要約人董事會、冠軍董事會、證監會或聯交所之所有許可、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同意(如適用))，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並無撤回。

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上文條件(iii)及(iv)可由要約人豁免除外)。除上文條件(v)外，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就上文條件(ii)而言，廣東信貸貸款之提前還款59,000,000港元將由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冠軍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就上文條件(v)而言，除已取得之要約人及冠軍董事會之董事會批准外，要約人及冠軍並不知悉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證監會或聯交所取得任何其他特定許可、批准或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完成作出進一步公佈。於完成後，看通集團將不再為冠軍之附屬公司。

根據(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軍應佔看通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銷售股份之代價，估計冠軍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17,000,000港元。有關收益淨額亦已計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印花稅及專業費用)及變現匯兌儲備。然而，冠益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視乎看通集團於完成時之當時財務狀況而定。

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6,000,000港元。冠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廣東信貸貸款之部分提前還款。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看通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28,137,958股看通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已發行看通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時，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61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看通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股息或分派，且看通董事會無意於要約期宣派任何股息／分派。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1港元較：

- (i) 看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看通股份0.410港元有溢價約12.44%；
- (ii) 看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看通股份0.378港元有溢價約21.96%；
- (iii) 看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看通股份0.352港元有溢價約30.97%；

- (iv) 看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看通股份0.390港元有溢價約18.21%；
- (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看通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看通股份0.243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看通股份計算)有溢價約89.71%；及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看通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看通股份0.304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看通股份計算)有溢價約51.64%。

最高及最低看通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每股看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0.440港元，而每股看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0.285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看通股份，其中128,137,958股看通股份(相當於看通已發行股本約59.04%)將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看通股份之其他證券，而看通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看通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1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看通股份計算，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約為100,10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假設將有88,900,548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之價值約為41,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應付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向其授出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最高付款責任。

警告：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落實時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買賣銷售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付諸實行。因此，冠軍及看通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軍及看通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完成落實後，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任何看通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看通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看通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稅務建議

看通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看通、冠軍、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看通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看通獨立股東(包括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提出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看通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該等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看通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人看通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看通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看通獨立股東僅可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看通獨立股東。

海外看通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進一步公佈。

任何並非香港居民之看通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看通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有關看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看通股份或看通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看通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看通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看通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陳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看通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i) 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看通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協議向冠軍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冠軍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及
- (x) 除金利豐證券為冠軍供股兩名包銷商之一外，任何看通股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看通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任何看通股東與看通、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看通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看通(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及要約前看通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看通股份數目	概約%	看通股份數目	概約%
冠軍	128,137,958	59.04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28,137,958	59.04
公眾看通股東	<u>88,900,548</u>	<u>40.96</u>	<u>88,900,548</u>	<u>40.96</u>
總計	<u>217,038,506</u>	<u>100.00</u>	<u>217,038,506</u>	<u>100.00</u>

有關看通之資料

看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9)。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看通為冠軍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冠軍擁有約59.04%權益。

看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看通集團主要從事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制的研發軟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下表載列看通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3,966	146,944	66,993
年度／期間溢利	2,437	3,875	6,884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7,458	52,821	66,073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冠軍為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冠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冠軍集團主要從事汽油貿易及運輸及文化產品貿易、系統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其相關工程、軟件開發，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研發軟件，及租賃系統產品及策略性投資。

冠軍董事認為，由於冠軍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59,071,598.64港元，出售事項將改善冠軍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由於冠軍集團因出售事項可達至更佳流動性，冠軍集團之資源可有效運用於發展冠軍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科技及汽油貿易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冠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冠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冠軍及冠軍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僅為持有要約人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而註冊成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59歲，於貿易及分銷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彼開始從事汽車行業之自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持有Richard Mille Macau Limited約90%股權，而Richard Mille Macau Limited為Richard Mille於澳門之獨家代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持有路特斯有限公司55%股權，路特斯有限公司為跑車之汽車批發商及分銷商，亦為蓮花汽車於中國之獨家代理。

除積極參與貿易及分銷行業外，陳先生亦涉足酒店及物業開發行業。彼現為金紫荊國際大酒店(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之四星級酒店)之董事。彼首次進軍馬來西亞吉隆坡之物業發展項目為取名Pavilion Ceylon Hill之住宅發展項目，當中彼擁有49%股權。該發展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竣工。彼亦為Sering Manis Sdn Bhd之董事並於當中擁有20%股權，Sering Manis Sdn Bhd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擁有280英畝永久業權土地，距離雲頂高原頂峰約11公里。該項目現時處於規劃階段。彼亦為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一間位於香港之護老院)之董事。

要約人有關看通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看通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看通集團主要從事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制的研發軟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要約人將對看通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看通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

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看通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看通集團之意向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看通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看通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看通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加入看通董事會，有關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日期之日期起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看通董事會之未來組成。看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看通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維持看通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看通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任何時間，看通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看通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看通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看通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看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看通股份買賣。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冠軍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冠軍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冠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就冠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冠軍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冠軍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冠軍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作出推薦建議：(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

由看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組成之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看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亦為冠軍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非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看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致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看通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就要約將寄發予看通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鑒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延遲至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看通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看通將向所有看通獨立股東聯合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看通集團之資料，並載入金利豐證券有關要約之函件、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看通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看通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看通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看通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當中涉及要約之條款對看通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一般事項

看通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看通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看通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

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冠軍及看通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買賣銷售股份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落實時提出。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冠軍及看通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軍及看通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冠軍及看通之要求，冠軍股份及看通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冠軍及看通已向聯交所申請冠軍股份及看通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冠軍」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
「冠軍董事會」	指	冠軍之董事會
「冠軍董事」	指	冠軍之董事
「冠軍集團」	指	冠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看通集團
「冠軍供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冠軍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詳情載於冠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冠軍股份」	指	冠軍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冠軍股東」	指	冠軍股份之持有人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看通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廣東信貸」	指	廣東信貸有限公司，向冠軍授出廣東信貸貸款之持牌放債人，而廣東信貸貸款以(其中包括)股份押記作抵押
「廣東信貸貸款」	指	由(其中包括)冠軍與廣東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項下最多30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集團」	指	冠軍集團及看通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看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9)，當中128,137,958股看通股份由冠軍實益擁有(相當於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

「看通董事會」	指	看通之董事會
「看通董事」	指	看通之董事
「看通集團」	指	看通及其附屬公司
「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看通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均為看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看通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看通獨立股東」	指	看通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看通股份」	指	看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看通股東」	指	看通股份之持有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聯合公佈發佈及刊發日期看通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冠軍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冠華先生，彼擁有要約人之100%股權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6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及全部已發行看通股份
「要約人」	指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看通獨立股東」	指	看通股東名冊所示其住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看通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冠軍就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要約人出售由冠軍實益擁有之128,137,958股看通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軍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股份押記」	指	冠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以廣東信貸為受益人就128,137,958股看通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要約人及冠軍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冠華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冠華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冠軍集團、看通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冠軍集團、看通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敏女士為冠軍之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為冠軍之非執行董事，而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為冠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軍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或其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敏女士及吳允靜先生為看通之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為看通之非執行董事，而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為看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看通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冠軍集團、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看通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冠軍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